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

商会学字〔2022〕3号

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 绩效评价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学会绩效评价专业委员会及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以下简称会计学会）章程，经学会会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并征求学会理事意见，同意成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绩效评价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现将专委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专委会负责人和秘书处办公地

专委会主任由会计学会会长王亚平同志兼任，秘书处办公地设在会计学会培训部。

二、关于专委会的组织架构

专委会由专家委员和企业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第一副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处具体负责专委会日常事务，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三、关于专委会人员任期

每届任期三年（起止时间以聘书标明时间为准）。届中

因需要，可由专委会主任提名，经学会会长办公会审议增补委员等，以会计学会和专委会名义发放证书。

四、关于专委会的职责任务

（一）理论研究。通过申请国家级、省部级或其他研究项目，探索制定评定办法及行业标准，开展基础研究和课题研究。如根据需求和报经批准，可协助开展：1. 商务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法和行业指标标准建设；2. 商务部援外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与研究等。

（二）绩效咨询服务。由专委会绩效评价专家和实务工作者组成小组，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专业、精准、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政策评价、预算绩效管理顾问服务、可行性研究等。组建绩效评价专家库和指标库，提供相关服务和大数据分析，包括：特殊绩效数据库建设和行业绩效研究报告等。

（三）绩效评价人才培养。采取线下培训（短期、中期、长期）和线上授课相结合的方式。

（四）筹办国际国内预算绩效管理研讨会、交流会与论坛。组织国际国内预算绩效评定管理的交流活动与论坛等。

（五）办理其他与本专委会宗旨有关的事项。

五、关于专委会的管理工作

专委会在会计学会的领导、监督和管理下开展工作，执行会计学会会长办公会的决议。专委会日常工作由主任和秘书长负责，其他副主任及副秘书长协助。

六、关于专委会的活动工作方案

专委会可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活动和工作，每年提出活动和工作计划报会计学会同意后组织实施。开展重大活

动需报经会计学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涉及创收活动由会计学会与参与方签订协议规定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七、关于专委会的财务管理

专委会不单设财务账户，有关财务工作纳入会计学会财务账户统一管理。

八、关于专委会印章管理

专委会刻制“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绩效评价专业委员会”印章1枚，由专委会秘书处管理，按规定用印。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绩效评价专业委员会组织框架与人员安排》
- 2.《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绩效评价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
2022年4月12日



抄送：会领导（3），秘书处，培训部，存档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绩效评价 专业委员会组织框架与人员安排

一、名称与办公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以下简称会计学会）绩效评价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办公地：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夕照寺街 14 号富瑞苑公寓 2F 房间。

二、组织架构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第一副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负责专委会日常事务。专委会由专家委员和企业委员组成。

主任：**王亚平**

（王亚平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会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统计学会名誉会长、研究员）

第一副主任：**黄锦辉**

（黄锦辉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利安达国际董事局主席、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施青军**

（施青军为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学会理事，国家财政部、公安部、国务院扶贫

办等部委绩效评价特聘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袁慧玲

(袁慧玲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秘书长、高级会计师)

秘书长：崔承明 (会计学会培训部主任)

副秘书长：张晓悦 (利安达国际总裁助理)

副秘书长：陈宇 (北京见博闻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秘书长：刘菁 (会计学会培训部副主任)

副秘书长：吴迪 (会计学会培训部主任助理)

三、专委会专家委员

王泽彩任专委会首席专家

(王泽彩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政府绩效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姚永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刘亚丽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刘彩兰 曾任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副处长、曾任国家信息技术紧缺人才培养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青年创业国际计划(YBC)项目评审专家、物联网专家

谢志强 2019年被陕西省财政厅聘任为绩效专家库入库专家、中级经济师

吕大鹏 辽宁省阜新市教育服务中心、中国教育基金会评审专家、讲师

刘玉波 北京见博闻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师

曹鹏翔 河北科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参与北京延庆、河北保定、承德、山东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多地市的预算绩效评审、讲师

赵冰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国际事务总监、负责国际业务和事务工作，与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等多国驻华大使馆、商协会等驻华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多次参与商务部援外培训和援外工程项目的实施。讲师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绩效评价 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规范专业委员会工作，确保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扩大社会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评价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属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以下简称会计学会）的下设机构，中文名称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绩效评价专业委员会；英文名称为：Performanc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Accounting Society for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 Trade of China。

第三条 专委会（秘书处）办公地址设在会计学会培训部。

第四条 专委会的宗旨：以政治为统领，助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发展，以专业化、市场化能力推进现代化财政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条 专委会职责：

（一）理论研究。通过申请国家级或省部级研究项目，探索制定评定办法及行业标准，开展基础研究和课题研究。

如：根据需求和报经批准，可协助开展：1. 商务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法和行业指标标准建设；2. 商务部援外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与研究等。

（二）绩效咨询服务。由专委会绩效评价专家和实务工作者组成小组，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专业、精准、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政策评价、预算绩效管理顾问服务、可行性研究等。组建绩效专家库和指标库服务，提供相关服务和大数据分析，包括：特殊绩效数据库建设和行业绩效研究报告等。

（三）绩效评价人才培养。采取线下培训（短期、中期、长期）和线上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筹办国际国内预算绩效管理研讨会、交流会与论坛。组织国际国内预算绩效评定管理的交流活动与论坛等。

（五）办理其他与本专委会宗旨有关的事项。

第六条 专委会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 1 名，第一副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负责专委会的日常工作。专业委员会由专家委员及企业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七条 本专委会成员：专家委员为该领域政府部门、研究和专业机构、高等院校的学者和实务工作者；企业委员主要由相关机构和企业组成。以会计学会和专委会的名义向专家委员和企业委员颁发证书。

第八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2. 获得专委会服务的优先权；
3. 对专委会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4. 优先成为会计学会会员及理事。

第九条 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会计学会的章程和本专委会规定、执行本会决议；
2. 维护专委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3. 配合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工作；
4. 积极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5. 向专委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6. 主动积极申请加入会计学会。

第十条 专委会每届任期三年（起止时间以聘书标明时间为准）。届中因需要，可由专委会主任提名，经会计学会审议增补委员等。对违反专委会管理办法，做出任何违规行为的委员，专委会有权解除或中止其委员资格。

第十一条 专委会会议由主任或第一副主任主持，也可委托一名副主任主持。专委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大型活动，不定期举行中、小型研讨会、交流会、专题培训、商务考察等活动。专委会的日常工作由主任和秘书长负责。

第十二条 专委会可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活动和
工作，提出年度工作计划报会计学会同意后组织实施。开展
重大活动需报经会计学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涉及创收的活动，需由会计学会与参与方签订协议规定各方
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专委会刻制印章，具体使用按学会有关印章
管理规定执行。专委会财务工作纳入会计学会统一管理，不
单设财务账户。

第十四条 会计学会和专委会将依据章程有关规定和
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会计学会会长办公会。